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顾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柳州华桂纺织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办理银行借款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柳州华桂纺织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桂纺织品”)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华桂纺织品向广西农村信用社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1个月,利率为6.56%。

华桂纺织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的保证方式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游建雄、副总裁梅伟、陈学云以及华桂纺织品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博分别为华桂纺织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上述贷款金额、利息、罚息等费用。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12-00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1.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的代销机构。东吴证券在全国1724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仪征、昆明、深圳、三亚、济南、嘉善、大连、长沙、重庆、海口、镇江、合肥、南宁。如有变化请以东吴证券公告为准。)

2.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东吴证券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安排规则如下:

- 1.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2.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200元(含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购申请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购,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金额顺延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以销售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于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进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定投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則处理。
- 5.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东吴证券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与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及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相互转换业务安排如下:

- 1.转换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换基金的申购费率
-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根据本公司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主题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生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按照该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一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0元,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禁售期为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解锁日授予持有该限制性股票三分之三解,解锁期每三个月解锁额度分别为获授股票总数的40%、30%、30%。

四、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各激励对象职务

本激励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48%。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高管				
1.高晋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2.汪志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9.000%	0.26%
3.张圣贵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4.冯志顺	副总经理	45	4.500%	0.13%
5.代远富	财务负责人	28	2.800%	0.08%
小计		343	34.3%	0.97%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7	65.7%	1.86%
合计		1,000	100%	2.83%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一广场”租金逐年稳步增长和自营业务扩大,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雅拉一期”房产项目交付;子公司宁波利源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销售价提高。

导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雅拉一期”房产项目交付及利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业绩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2-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8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0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021,174.26元。

2.2010年度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办公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的土地储借款。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05,678.51元。

2.每股收益:0.23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办公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的土地储借款。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05,678.51元。

2.每股收益:0.23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2-00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指定唐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756,327,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459,200,000股的5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福建水泥”)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建材控股公司所持福建水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持本公司发展和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厦门信托通过设立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受让建材控股公司转让的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到期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初始转让款的基础上支付行权费并可以于信托到期日优先受让厦门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建材控股公司共以此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向厦门信托设定质押,保证其按期支付行权费和受让价款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期限12个月(可有股权质押文件约定提前或延长)。在股票质押期间,建材控股公司可按被质押股票的投票权,在期限届满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时行使优先受偿权,受让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受让手续完成后,质押股票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 1、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KMXT-FJSN 股】字第1101号】
- 2、股票质押合同【KMXT-FJSN 顺】字第1101号】
- 3、证书书【2012】厦证经字第3150号及【2012】厦证经字第3151号
-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下午在贵阳大都会国际酒店宴会厅董事长张洪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5人,实际5人,董事张洪珍女士、汪志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生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按照该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一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0元,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禁售期为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解锁日授予持有该限制性股票三分之三解,解锁期每三个月解锁额度分别为获授股票总数的40%、30%、30%。

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各激励对象职务

本激励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48%。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高管				
1.高晋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2.汪志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9.000%	0.26%
3.张圣贵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4.冯志顺	副总经理	45	4.500%	0.13%
5.代远富	财务负责人	28	2.800%	0.08%
小计		343	34.3%	0.97%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7	65.7%	1.86%
合计		1,000	100%	2.83%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一广场”租金逐年稳步增长和自营业务扩大,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雅拉一期”房产项目交付;子公司宁波利源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销售价提高。

导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雅拉一期”房产项目交付及利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业绩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2-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8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0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021,174.26元。

2.2010年度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办公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的土地储借款。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05,678.51元。

2.每股收益:0.23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福建水泥”)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建材控股公司所持福建水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持本公司发展和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厦门信托通过设立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受让建材控股公司转让的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到期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初始转让款的基础上支付行权费并可以于信托到期日优先受让厦门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建材控股公司共以此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向厦门信托设定质押,保证其按期支付行权费和受让价款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期限12个月(可有股权质押文件约定提前或延长)。在股票质押期间,建材控股公司可按被质押股票的投票权,在期限届满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时行使优先受偿权,受让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受让手续完成后,质押股票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 1、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KMXT-FJSN 股】字第1101号】
- 2、股票质押合同【KMXT-FJSN 顺】字第1101号】
- 3、证书书【2012】厦证经字第3150号及【2012】厦证经字第3151号
-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下午在贵阳大都会国际酒店宴会厅董事长张洪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5人,实际5人,董事张洪珍女士、汪志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生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按照该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一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0元,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禁售期为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解锁日授予持有该限制性股票三分之三解,解锁期每三个月解锁额度分别为获授股票总数的40%、30%、30%。

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各激励对象职务

本激励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48%。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高管				
1.高晋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2.汪志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9.000%	0.26%
3.张圣贵	副总经理	90	9.000%	0.26%
4.冯志顺	副总经理	45	4.500%	0.13%
5.代远富	财务负责人	28	2.800%	0.08%
小计		343	34.3%	0.97%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7	65.7%	1.86%
合计		1,000	100%	2.83%